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市妇女权益保护委员会编印

1996年10月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汇编

北京市妇女权益保护委员会编印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
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
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通过) (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79年7月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79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5号公布
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号公布)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9)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办法(1994年5月21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77)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 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198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	(86)
《北京市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	(90)
《中共北京市委加强党的建设三年(1995— 1997)规划纲要》	(105)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 年 6 月 28 日国 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124)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劳动部劳安字 (1990)2 号文件)	(129)
北京市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若干规定 (198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40 号令发布)	(131)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 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卫妇发(1993)第 11 号 文件)	(135)
《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1987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九次通过 根据 1995 年 7 月 27 日北京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条例〉 的决定》修正)	(140)
《北京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若干规定》(1995 年 2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 号令发布)	(14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 法(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	(14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995年4月1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58)
《北京市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67)
《北京市实行婚前检查管理规定》(1995年8月 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号令发布)	(17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986年7月8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 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的决定”修正).....	(17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88)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8年10月20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2月14日北京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 例〉的决定》修正)	(195)
《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1991年1月15日北 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7)

- 北京市违反《计划生育条例》处罚办法(1991年
5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号令发布) (216)
- 《北京市暂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1991年
5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6号令发布) (221)
- 《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1991年5月
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7号令发布) (22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
破坏计划生育犯罪活动》的通知(法发〔1993〕
36号) (2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
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3次会议讨论通过) (2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
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03次会议通过) (2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公房使用、承
租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791次会议讨论通过) (242)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4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
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49)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
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

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 题的解答	(256)
《北京市信访条例》.....	(261)
《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1992年9月 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6次会议通过)	(269)
《北京市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条例》.....	(279)
《北京市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

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

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9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二章 结 婚

第四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

婚的疾病。

第七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八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九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一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三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

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妇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